**自主檢驗計畫申請聲明(範本)**

本供應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供應代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)

申請參與「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農藥自主管理檢驗計畫」，願意積極實施自主檢驗及自主管理轄下農友用藥安全。

此致

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：

供應代號： (簽名及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申請資料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單位基本資訊** |
| 單位名稱 |  | 供應代號 |  |
| 負責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發票抬頭 |  | E-mail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傳真 |  |
| **欲享優先交易之小代號及果菜品名代號名冊(可不填)** |
| 項次 | 小代號 | 供應之果菜品名代號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 |
| 6 |  |  |
| 7 |  |  |
| 8 |  |  |
| 9 |  |  |
| 10 |  |  |
| **自主管理內容** |
| 1. 抽驗
	1. 採樣方式
		1. 為避免污染，採樣時應穿戴全新一次性塑膠手套，並將樣品裝入全新塑膠袋後密封袋口，並於採集下一組樣品時，更換全新手套並清洗採集工具。
		2. 每一件樣品須達600公克以上，並保持農產品完整性，不得截切。
	2. 採樣地點
		1. 田間抽樣：於採收前3-5天，派專員至農友田區進行採樣，主要針對重點施藥及高臨田汙染風險之區域採樣，確保農藥殘留量符合標準。
		2. 於集貨場逢機抽樣：針對有疑慮之作物進行抽樣，待取得合格之檢驗結果再出貨。
2. 送樣

依農產品最適儲運溫度寄送，保持農產品生鮮狀態。1. 其他(得自行補充)
 |